

胡命新损伤进行致伤方式成伤机制分析 项目合同书

甲方：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乙方：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

2026年1月30日凌晨3时许，胡命新酒后步行至汕头市龙湖区陈厝合安和街佳和十二巷9号凯思琪公寓门口时，看到被侵害人胡元添在该处摆摊出售猫狗，胡命新上前对胡元添进行滋扰，双方因此发生口角，期间胡命新再次上前坐到对方出售猫狗的笼子上面并将一个笼子里的狗放跑，还上前用手推了胡元添胸部一下，遂胡元添用双手推了其左右肩膀，再用右手打了其左眼角一拳及用力推了其的右手臂。经法医鉴定于2026年2月3日作出胡命新的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损伤程度为轻微伤。胡命新在与胡元添发生冲突过程中，被胡元添用双手推了其左右肩膀，及用力推了其的右手臂，现场其感到右上手臂疼痛，由于胡命新的右肱骨上段粉碎性骨折做了手术尚在恢复中，胡命新遂到医院检查发现右肱骨中上段内固定术后改变，右肱骨上段骨折，胡命新于2026年3月12至2026年3月24日在汕头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进行右肱骨骨折术后再骨折切开复位植骨钢板内固定肱骨钢板取出，髂骨取骨术。

因甲方在此办案过程中涉及委托有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业务包括法医临床等鉴定服务项目，为明确胡命新“右肱骨骨折内固定术后再骨折合并内固定螺钉断裂”，需对其损伤进行致伤方式及成伤机制分析。乙方为广东省司法厅下属合法司法鉴定机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方合作开展法医临床等鉴定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履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该案件进行致伤物推断及成伤机制分析，需按照乙方协议要求填写委托协议书；

（二）甲方对检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应当保证送检的检材完整性；

（三）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应委托项目费用（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996 元+伤病关系鉴定 ¥1320 元+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1440 元+成伤机制分析 ¥1200 元，收费共计 ¥4956 元，折后价 ¥4382 元），乙方开户名称：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开户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开户账号：44050177513900000450；

（四）乙方应确保检材的接收、流转、使用、保管、返还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认可准则的要求；

（五）乙方应使用符合检验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并在规定的法定时限内出具正式的司法鉴定文书；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日期： 2026年5月16日

乙方签章



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

日期： 2026年5月16日

联系人：刘燕文所长 13712390572